



专门人民法院成中国司法“国际名片”

一线调查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3月18日,北京金融法院正式成立,对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营造良好的金融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知识法院、金融法院、互联网法院……近年来,专门人民法院建设如火如荼。今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开篇即提到专门人民法院。

“专门人民法院建设快速推进,既是司法专业化的必然发展趋势,也是现代司法积极回应国家重大战略和政策的重要体现。”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静坤说。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深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探访专门人民法院建设取得的成果。

顺应发展形势

某楼盘业主李某因不满房屋质量,在个人公众号上发表多篇吐槽某房地产公司的文章,被该公司诉至广州互联网法院。诉讼期间,该公司申请李某侵害禁令,要求李某停止发布涉及该公司的文章。

广州互联网法院院长张春和告诉记者,人格权侵害禁令是民法典规定的新制度,适用程序尚无明确规定。根据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的立法精神,法院比照诉讼行为保全的相关规定,认定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李某具有侵害公司名誉权的较大可能性,且其行为不具有现实紧迫性,驳回了该公司的申请。

“作为人格权侵害禁令首案,此案是对民法典人格权侵害禁令申请适用程序的有益探索。”张春和说。

据张春和介绍,2018年9月28日揭牌广州互联网法院,是为全面发挥司法在推动网络经济创新发展,保障网络安全,构建互联网治理体系方面职能作用增设的法院,肩负着探索互联网治理规则,提升网络国际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的重任。

“广州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广州市辖区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11类互联网案件,如网络购物合同纠纷、网络服务、网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张春和说。司法保护作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力量,

- ◆ 司法积极回应国家重大战略政策
- ◆ 提高审判专业水平统一裁判标准
- ◆ 用高质量裁判规则提高能力水平
- ◆ 新领域开创性规则成“司法名片”



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兼政治部主任宋鱼水告诉记者,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为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和司法改革的成果之一,于2014年11月6日挂牌成立,成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专门人民法院和司法改革试点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云集、金融交易活跃,2018年8月20日,上海金融法院正式成立。

“我院紧紧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任务,集中管辖金融案件,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提高金融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提升国际金融交易规则话语权。”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肖凯对记者说。

在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彭新林看来,党的十八大以来,相关专门人民法院纷纷设立,目的是适应经济发展新要求,解决社会矛盾,这对于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推动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提升司法能力

2021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评选出2020年度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例,上海金融法院审理的上诉人吴曼与上诉人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入选。

赔偿纠纷案入选。

肖凯告诉记者,此案为全国首例在通道类业务中判决信托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案件,回应了业界关注的信托公司在通道类业务中是否应当免责的问题,厘清了信托公司合法经营的责任边界,为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解决同类信托产品纠纷提供了路径。

据宋鱼水介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实现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和人员专门化,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裁判尺度不统一、诉讼程序复杂等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性难题。与其他知识产权法院不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专属管辖全国范围内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确权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知识产权确权案件关系到专利、商标等相关知识产权在全国范围内能否授权、注册以及权利效力的认定,在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中具有全局意义,影响着全国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保护水平。案件审理进程和裁判结果直接关系到国内各类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在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起到枢纽作用。”宋鱼水说。

运用传统司法规则和诉讼方式解决数量庞大的涉网纠纷,不仅成本高昂而且流程长,对现有的法律理论和司法制度都提出了巨大挑战。

“互联网的虚拟性、跨地域、在线化等特征,决定了网络空间争议解决机制的内在要求是低成本、高效率零距离。”张春和告诉记者,互联网法院不仅推动诉讼主体、要素、流程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还在在线诉讼规则、建成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了大量有益探索。

“特定类型案件由专门人民法院管辖和审判,有助于提高相关专业领域审判专业化水平,有效统一司法裁判标准。”刘静坤解释说,在知识产权、互联网和金融等领域,案件往往涉及复杂的法律关系,对审判人员素质、审判规程和证据规则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建设专门人民法院有助于汇聚优质审判资源,将好钢用在刀刃上,积极促进审判的专业化,形成更多高质量的裁判规则,实质性地提高司法能力水平。

努力探索创新

“专门人民法院特别是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互联网法院的先后设立,是中国司法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的直接体现,这些专门人民法院形成的裁判规则,特别是在新领域的开创性规则,已经引起国际社会广泛关注,成为中国司法一张亮丽的‘国际名片’。”刘静坤说。

聚焦司法与科技深度融合,广州互联网法院研发5G智慧审判平台、“网通法链”智慧信用生态系统,在线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等,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新体验。提炼涉网规则,依法审结“e互助拒付会员保障金”案、“网约车中途加价”案、“人工虚假刷量”案等新型纠纷案件,通过裁判规则划定网络空间行为边界,服务和保障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加速实现。

正如刘静坤所言,各专门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履职,努力创新探索,建设发展喜结硕果。宋鱼水告诉记者,6年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00275件,结案89774件,妥善审结了一批涉及国家核心技术、文化创意、重要工程和知名品牌的案件,助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文化中心和营商环境优化。

力推繁简分流改革,开通执办法官的“高速公路”;首创示范判决机制,畅通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新渠道;首创大宗股票处置新模式,解锁案件执行的“金钥匙”……上海金融法院推出一系列新机制,新举措,努力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营商环境。

如何科学合理地推进专门人民法院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保驾护航?彭新林认为,专门人民法院的设置要注意与审判组织改革、审判改革等司法体制改革相衔接,充分体现司法规律,切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既要与时俱进积极探索也要避免一哄而上,真正体现出专业化审判的功能和价值。

“现有的专门人民法院建设,主要是整合已有的司法资源,因此,要妥善处理专门人民法院和普通法院的关系,避免削弱普通法院的审判功能,防止法院组织碎片化。”刘静坤建议,综合考虑特定领域案件数量、司法资源等因素,从战略性、系统性、长远性考虑,坚持合理设置原则,使专门人民法院发挥更加高效有力的作用价值。

大连检察运用检察建议参与社会治理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杨茜淳 王明莎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2019年以来,大连两级检察机关秉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司法理念,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共制发检察建议2531件,其中,诉讼型1508件,治理型1023件。截至目前,已收到回复2070件,其中,被采纳2032件,采纳率达98.16%。

荆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辽宁判处的首起公安部挂牌督办涉黑案。

经查,2000年以来,荆某、李某在大连黑嘴子市场成立物流公司并在辽宁东港、山东石岛设立货站,聚集家族成员及社会人员开展开拓物流线路,以垄断方式攫取经济利益。2004年至2017年间,这一团伙实施数十起违法犯罪活动,造成多人受伤,违法所得数额巨大,严重影响相关市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经大连市检察机关依法审查和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荆某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36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8年至8个月不等等期徒刑。

针对案件中存在的市场监管和社会治理等问题,大连市检察院分别向某水产公司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水产公司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主动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同时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延伸工作职能,探索搭建“警企共建”平台,加强食品监控系统建设,进一步维护市场及周边治安秩序。

收到检察建议后,大连某水产公司采取一系列监管措施,有效助推水产市场监督管理,积极探索建立与行政执法部门沟通协作机制;有关行政机关建立健全了市场准入、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和法治宣传机制,并设立治保会,进一步加强市场日常治安监督管理部署。

大连市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仍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问题。

以校园安全、旅馆业经营、网吧经营管理为重点,大连市检察院分别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督与检查,结合学生法治宣传教育与学校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指导教育机构等相关单位认真履行强制报告责任,同时建议相关单位进一步督促网吧严格落实实名制上网登记制,严禁接待未成年人,加大网吧监督检查力度;全面加强旅馆业经营业场所远程监管力度,进一步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入住旅馆的监督、保护机制,筑牢保障未成年人成长的安全“防火墙”。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及时回复,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落实学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针对未成年人在校学生防范各类侵害的教育宣传和排查工作等。此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派出百余名执法人员检查全市300多家正在营业的网吧,积极搭建“网卫士”监管平台,着力加强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远程监管力度;进一步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入住旅馆的监督、保护机制,筑牢保障未成年人成长的安全“防火墙”。

大连市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仍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问题。

黄石为企业披上“检察护甲”

□ 本报记者 刘志勇
□ 本报通讯员 曾琼

“感谢检察机关给我和我的企业重生的机会!”3月11日,在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涉企案件公开宣告不起诉现场,被不起诉人明某含泪道谢。

作为企业负责人,明某因涉嫌犯罪面临刑罚,鉴于其认罪认罚,犯罪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办案检察官最终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这是湖北省黄石市检察机关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理念,落实全市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措施的具体行动。

为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去年,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出台办理涉企刑事案件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建设性司法13条措施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优化营商环境9条措施,对涉企案件办理提供操作指南。

湖北一家口碑较好的工程建设公司,为获取多个市政工程项目承建资格,从中获取利益,2011年至2014年多次串通投标。

经审查,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该公司行为已构成串通投标罪,但鉴于其法定代表人赵某具有自首、全部退赃、认罪认罚等法定、酌定减轻、从轻处罚情节,且中标工程均竣工验收合格,有的还获省级市政示范工程银奖,2020年4月,在邀请人大

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进行案件公开听证后,依法对该公司及赵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此后不久,赵某等人在黄石设立了分公司。

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黄石检察机关依法不捕16人、不诉36人,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19人,让多家企业回归正常经营轨道。

“少捕慎诉慎押,不代表不捕不诉不押。”黄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梁莉说。

2020年4月,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检察院发现辖区一家重点企业管理人员李某涉嫌职务侵占,立即立案侦查并积极引导侦查,最终,李某及其同伙受到刑事处罚。

为守护企业创新命脉,黄石检察机关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式,刑事检察、公益诉讼同向发力,在打击危害企业知识产权各类犯罪的同时,主张损害赔偿和企业声誉修复。

今年2月,黄石大冶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假冒注册商标罪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8名被告人因“傍名牌”生产假冒驰名商标白酒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由于欺诈消费者,损害公共利益,被判赔偿销售价款3倍赔偿款,并在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黄石市检察机关注重深挖个案中的共性问题,向相关单位提出切实可行的检察建议,推动营商环境持续升级。

2020年6月,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检察院受理某皮肤科门诊部申请的行政执法监督案件。

根据群众举报,黄石市卫生健康委现场检查某皮肤科门诊部,发现其门诊违规行为后依规开出警告和罚款4万余元的罚单。

“疫情暴发,病人锐减,门诊部人不敷出,连工资都无法按时发放……”一边是惨淡经营的门诊部,一边是依法行政的行政部门,如何帮助企业与行政机关解开“死结”?

下陆区检察院到卫健部门走访调查,发现类似案件普遍存在执行难。

在查阅法规、多次征求双方意见后,下陆区检察院协调召开公开听证会,提出分期付款的建议被双方采纳。最终,门诊部分期支付了罚款。此后,当地多起类似案件均通过分期付款方式得以解决。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精准对接企业需求,黄石市检察院与市工商联共建服务民营经济检察工作站,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两级检察院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年内走访“双千”包保企业、重点项目以及民营企业100多家,为企业提供法治教育及“订单式”法律服务。

“黄石的法治环境越来越好,企业家的安全感越来越强,企业的发展越来越旺。”湖北美岛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李萍说。

青海海东检察督促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针对两起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及时发现的问题向海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市检察院,市卫健委相关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公开宣告送达会。

据介绍,海东市检察机关在办理两起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两案被害人均不满14周岁的幼女,属于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规定的应当报告的情形。案发后两名被害人前往某公立医院就诊,该院在接诊并了解被害人年龄、伤情等情况后未向公安机关报告,导致侦查取证工作困难,对案件办理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及时、有效保护带来不利影响。

海东市卫健委负责人表示,检察建议书送达及时,内容客观,建议合理,海东市卫健委将组织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认真学习强制报告制度,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将进一步细化措施,严格要求各医疗机构积极排查,发现类似问题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未按要求履行报告职责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相关整改情况会以书面形式及时回复海东市检察院。

一年来,全国各地法院针对“僵尸企业”和丧失经营能力的企业适时启动执行转破产程序,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江西某汽车配件公司拖欠11起执行案件申请人3000多万元,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拍卖被执行人土地和厂房所得后仅有2200多万元,部分后顺位保全申请人提出破产申请。被执行人认为,如果推动“执转破”,分配所得问题将引入破产程序,但随之而来的是破产共益费用负担,诉讼周期较长等问题。

执行法官抽丝剥茧找准矛盾焦点,说服所有债权人理性面对“执转破”的法律后果。最终,法院参照企业破产的分配原则,促成全体债权人和被执行人就财产分配达成一致意向,避免了后顺位债权人无钱可分的问题。

安徽滁州法院首次使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召开网络债权人会议,审理涉案金额5.7亿元的滁州万联置业“执转破”案;马鞍山法院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完成“僵尸企业”某高压电气公司的“腾笼换鸟”,释放土地26.27亩,厂房11282平方米,盘活企业资产2300多万元;山东菏泽法院在执行某企业欠款案中,积极启动“执转破”程序,引入投资方,盘活300多亩土地和7万平方米建筑……

一年来,全国各地法院严格落实最高法院工作要求,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兼顾相关主体合法权益,修复利益失衡,实现多方共赢,为依法防控疫情、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本版制图/高岳

□ 本报记者 赵婕

“感谢盐池法院执行法官追回千万元欠款,使我公司能够正常运转……”近日,江苏省南京市某公司委托代理人来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法院,将两面锦旗送到执行法官手中。

因涉案标的额较大且被执行人处于营业状态,为不影响双方企业正常运转,办案法官多次与被执行人沟通,了解到其在案外公司有应收账款后,迅速采取措施提取涉案欠款及时发给申请执行人。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自2019年底最高法院发布《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来,全国各级法院纷纷出台措施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让法院执行工作更有温度。

千方百计解企业之难

2020年以来,各地法院在服务疫情防控 and 发挥司法职能的同时,积极运用各种执行措施盘活困境企业。

浙江义乌法院在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正常生产经营、有市场前景的涉诉涉执企业,依法灵活运用临时解封转贷措施,充分发挥查封财产融资功能,提升被执行企业履行债务能力。一年来,共对20家企业实施临时解封转贷,融资4.4亿元,有效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协调更换标的物替代查封土地,为地方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土地使用权3宗,涉案土地价值9亿元,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江苏省江阴市某模具公司因合同纠纷被判决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125万元。案件执行过程中,公司20多名员工联名向法院书面请求暂不处置企业机器设备等不动产,希望通过继续生产经营偿还债务。江阴市人民法院运用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无锡物联网产业研究院共同研发的“鱼眼式”电子封条对该公司财产进行“活”查封,即在生产厂房高处安装“鱼眼式”电子封条,结合边缘感知技术、动态监管车间内所有机器设备,既不影响被执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又使被执行财产不减损,确保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最终实现。

意见发布以来,各地法院结合实际出台系列文件,通过平稳有序开展执行工作,为中小微企业生存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秉持善意纾民生之困

为进一步促进善意文明执行,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全国各级法院努力推进涉民生案件执行工作。

左某英、左某娃是年逾古稀的同父异母姐妹。年轻时姐姐左某英远嫁甘肃兰州,丈夫去世后其回到江苏南京强占了妹妹的房屋,引发诉讼。法院审理认为,左某英无合法依据强占他人房屋,侵害了左某娃的正当权益,判决左某英迁出并归还该房屋给左某娃。

执行法官发现,左某英在兰州有一处住房,但被他人强占。执行法院立即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系,经多方努力,被执行人左某英最终收回其在兰州的房屋,她与妹妹的纠纷也得到彻底化解。

近年来,因房地产项目“烂尾”引发的拖欠工程款、商品房销售合同违约等系列纠纷涉及众多利益主体,涉案金额、化解难度大。如何既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又盘活房地产项目,是法院执行工作面临的难题。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灵活运用善意执行,妥善处理491件系列执行案件,使400多套房产得以交付,同时带动被执行人其他楼盘3425户业主办下产权证,推动支付拖欠农民工的两亿多元工资,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

被执行人某水业公司是湖北荆州一家大型工业及生活污水处理企业,在扩大规模的过程中遭遇资金链断裂。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查发现,如果贸然查封其银行账户,拍卖公司资产,该公司将难以运转,对城市环境也将造成严重影响。

荆州中院在依法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帮助其逐步恢复清偿能力,保障民生案件执行到位。

“执转破”促多方共赢

近年来,各地法院针对“僵尸企业”和丧失经营能力的企业适时启动执行转破产程序,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江西某汽车配件公司拖欠11起执行案件申请人3000多万元,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拍卖被执行人土地和厂房所得后仅有2200多万元,部分后顺位保全申请人提出破产申请。被执行人认为,如果推动“执转破”,分配所得问题将引入破产程序,但随之而来的是破产共益费用负担,诉讼周期较长等问题。

执行法官抽丝剥茧找准矛盾焦点,说服所有债权人理性面对“执转破”的法律后果。最终,法院参照企业破产的分配原则,促成全体债权人和被执行人就财产分配达成一致意向,避免了后顺位债权人无钱可分的问题。

安徽滁州法院首次使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召开网络债权人会议,审理涉案金额5.7亿元的滁州万联置业“执转破”案;马鞍山法院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完成“僵尸企业”某高压电气公司的“腾笼换鸟”,释放土地26.27亩,厂房11282平方米,盘活企业资产2300多万元;山东菏泽法院在执行某企业欠款案中,积极启动“执转破”程序,引入投资方,盘活300多亩土地和7万平方米建筑……

一年来,全国各地法院严格落实最高法院工作要求,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兼顾相关主体合法权益,修复利益失衡,实现多方共赢,为依法防控疫情、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